



民用机场 使用许可规定

中国民航出版社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中国民航出版社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电话 64290477
印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版本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1580110·191
定价 3.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81 号

现发布《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CA),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刘 剑 锋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
第三章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4)
第四章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	(8)
第五章	机场运行基本要求	(9)
第六章	罚则	(13)
第七章	附则	(15)
附录一	中国民用机场开放使用申请书样式	(16)
附录二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样式	(20)
附录三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主要内容	(21)
附录四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基本要求	(25)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1998 年 10 月 15 日民航总局令第 81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机场的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机场,包括公共航空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

前款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公共航空运输机场是指供公共航空运输活动使用也可供通用航空活动使用的民用机场;通用航空机场是指专供通用航空活动使用的民用机场。

本规定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水上机场、海上平台及其他临时机场。

第三条 民用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开放使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或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使用批准书(以下统称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未取得有效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不得开放使用。

在特殊情况下,不完全具备本规定要求条件的飞行区等级为 4D(含)以上机场的开放使用,应当经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的特别批准;飞行区等级为 4C(含)以下机场的开放使用,应当经过所在地区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特别批准。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并保证机场持续地符合运行基本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民航总局对全国机场的使用许可实施统一管理。民航总局机场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全国机场使用许可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民航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省局)根据民航总局的授权,对所辖地区内机场的使用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民航总局对机场的使用许可实施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并依法监督检查机场运行情况；

(二)审批机场总平面规划,并负责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

(三)审批颁发飞行区等级为 4D(含)以上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所辖地区机场的使用许可实施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一)监督检查本地区内机场的运行和安全状况,每年对所辖地区内机场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于当年年底向民航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审核本地区内机场的总平面规划,报民航总局；

(三)代表民航总局审批颁发本地区内飞行区等级为 4C(含)以下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四)对本地区内飞行区等级为 4D(含)以上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民航总局；

(五)民航总局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民航省局对所辖地区机场的使用许可实施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一)对本地区内机场的运行和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每半年向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书面形式报告一次；

(二)组织编制本地区内机场的总平面规划,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三)对本地区机场管理机构提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民航地区管理局。但是,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四)民航总局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机场的各项设施应当满足所使用的民用航空器的技术性能要求。航空体育运动机场基本技术要求和使用许可审批办法,由民航总局和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十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是指由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审查批准颁发的准许机场开放使用的法律文件。

取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其格式见本规定附录二《中国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样式》)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和人员;

(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和人员;

(四)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一)按本规定附录一《中国民用机场开放使用申请书样式》的要求填写的中国民用机场开放使用申请书;

(二)机场建设的批准文件和竣工验收证书;

(三)试飞合格文件;

(四)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场土地使用证；

(五)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机务维修人员及其他各项专业人员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岗位资格证书；

(六)按本规定第四章的要求编制的民用机场使用手册；

(七)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程序如下：

(一)飞行区等级为 4D(含)以上机场的开放使用,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章规定向其所在地区民航省局提出申请;民航省局应当及时审查,提出意见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民航总局。经民航总局审查合格后颁发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二)飞行区等级为 4C(含)以下机场的开放使用,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章的要求向其所在地区民航省局提出申请;民航省局应当及时审查,提出意见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颁发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并报民航总局备案；

民航飞行院校所属机场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由该院校直接报民航总局审批。民航总局组织审查合格后

颁发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民航省局与机场管理机构是同一机构的，由民航省局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颁发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除依法被中止、吊销或者收回外，一直有效。

第十五条 机场因改建或扩建改变飞行区等级的，或者跑道运行类别发生变更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申请新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机场因故不能保障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应当临时关闭。机场临时关闭和恢复开放的程序如下：

(一)机场临时关闭不超过 48 小时的，由机场管理机构决定，报上级机关备案；临时关闭超过 48 小时的飞行区等级为 4D(含)以上机场由民航总局决定，飞行区等级为 4C(含)以下机场由地区管理局决定；上述关闭，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以航行通告形式予以公布。

(二)机场临时关闭因素消除后，原作出决定关闭机场决定的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恢复开放使用的决定，并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以航行通告形式予以公布。

机场临时关闭时间持续超过两年的，原颁证机关应当中止其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性。需要恢复开放的，应

当按照本规定重新申请。

民用机场的报废或者改做他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章 民用机场使用手册

第十七条 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编写民用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第十八条 手册中应当载明本规定附录三《民用机场使用手册主要内容》所要求的内容。

手册的格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印制,并按照便于修改的活页形式装订;

(二)手册内应备有修改记录空白页,以便于记录修改的内容、修改日期、批准人。

第十九条 颁发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时,其手册同时生效。

第二十条 机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手册作出相应修改,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报本机场管理机构所持有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颁发机关(以下简称颁证机关)备案。

颁证机关发现手册内容与该机场客观情况有差异的，应当责成该机场管理机构作出相应修改。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颁证机关备案。

第五章 机场运行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放使用的机场，应当持续符合本章规定的运行基本要求，并按照本规定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机场飞行区场地，应当符合本规定附录四《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基本要求》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目视助航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助航灯光的完好性及其供电的可靠性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保持各项设施处于适用状态，技术要求及精度达到有关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机坪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供航空器、车辆、人员使用的各类标志、标志牌、信号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

（二）在机坪活动的航空器、车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管

理规定,保持有序运行。

第二十五条 航管、通信、导航、气象等各项飞行保障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各类空中交通管制设施、导航设施的完好,保证其运行性能、技术要求及精度达到规定标准;

(二)保障空中交通管制设施、导航设施的电磁环境和场地保护区符合民航总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安全检查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托运行李安全检查流程符合民航总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功能、技术性能完好,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救援和消防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机场消防装备的配备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机场的机务维修保障能力,应当符合民航总局有关适航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航空油料质量和供油设施,应当符合民航总局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机场航站区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项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安全;

(二)各种指示标志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机场供电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供电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电业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

(二)机场供电具有两路独立的外来电源;

(三)备用发电机组性能完好,技术要求及精度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危险品的贮存及运输,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民用机场的安全保卫,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当地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等修建项目的审批程序,定期检查机场净空状况,防止新增障碍物的修建,保持原有障碍物的障碍标志有效,防止发生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废气等影响机场能见度的各种设施或活动的出现及影响机场运行的各种飘浮物的出现,保护机场导航设备的电磁环境。

第三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针对本机场的情况制定鸟击撞航空器的防治措施,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织人员经常调查机场及其附近的鸟类活动,特别是机场附近鸟类经常性或季节性的集结情况,收集鸟类活动资料,将其标在机场鸟类活动平面图上,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综合防治鸟撞航空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机场及其附近存在的吸引鸟类的垃圾堆、屠宰场、渔业加工厂等因素采取治理或者限制措施;

(三)设法消除或改造机场及其附近具有鸟类生存所需的食物、水、遮蔽等吸引鸟类的环境根源;

(四)发现鸟类集结的情况后,及时使用各种听觉、视觉驱鸟设备,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驱赶鸟类;

(五)发生鸟击事件后,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鸟击通报信息系统的格式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民用机场特种车辆、专用设备配置,应当符合《民用机场特种车辆、专用设备配备》标准及《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机场发生下列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发布航行通告: